

就學貸款畢業(離校)生專區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鳳凰花開，驪歌響起，又是莘莘學子離開校園的季節。本行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，另外彙整就學貸款重要規定，與您的權益相關，敬請留意：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就學貸款借款人需在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（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休、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）。但如果學生有繼續升學、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承貸分行申請延後還款至新學程畢業後（或退伍、實習）後再開始攤還。如果未能及時辦理展延，可能衍生貸款逾期，聯徵信用紀錄異常等有損個人權益之情形，請多加留意。

為了能與您保持聯繫，若您個人資料中：

- 一、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、電子信箱…等資料有異動時，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(0800-025-168)申請變更。
- 二、姓名或戶籍地變更時，請下載『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](#)』，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。[承貸分行查詢](#)

若您的就學貸款已全數清償，或已依規定辦理下列延期、緩繳手續，請無須理會以下說明。

- ▶ 國內繼續升學（含延畢）、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請記得通知承貸分行展延還款日期。請列印『[\(01\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/異動通知書](#)』，並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（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新學期/新學程之在學證明（或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）、應徵召服兵役證明、教育實習證明文件）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分行，以更新償還期起算日。[承貸分行查詢](#)
- ▶ 若您是在職專班學生，且符合低所得（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滿3萬元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緩繳申請資格，可參照『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低所得及低/中低收入戶緩繳措施申辦程序](#)』說明，邀同全體保證人填寫『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](#)』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，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一年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（註：非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後享有一年優惠期間，可於優惠期間屆滿前依個人需要提出申請）[承貸分行查詢](#)
- ▶ 若有休、退學、提早退伍、提早畢業等異動情形，請填寫『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](#)』，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。[承貸分行查詢](#)

◎提醒您：

- 1.承貸分行為您的「就讀學校」附近的臺灣銀行，因此可能並非您當初辦理對保手續之分行。有關您的學貸帳務管理與各項申請，請逕洽您的承貸分行查詢。
- 2.若您並無上述延期或個人資料變動情形，請記得依照約定於屆期時，按月繳納貸款本息。嗣後如有遭遇任何還款問題，請隨時與您的承貸分行聯繫，以確保自己與保證人的信用紀錄良好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- 3.建議您親至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，即可進行線上查詢或繳款，及時掌握自己的學貸往來情形。[其他還款方式說明](#)。

祝您 健康快樂 鵬程萬里

臺灣銀行 敬啟

客服24小時諮詢專線：0800-025-168

手機請撥(02)2191-0025

知識誠可貴 信用價更高

臺灣銀行版權所有 Bank Of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. 建議瀏覽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IE6.0以上